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有關可能之債務收購及認購的磋商，董事會現於下文載述有關進度之最新情況。

截至本公佈之日期，計劃簽署該債務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日期仍未有決定。本公司將於適時及適當的進一步作出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早上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早上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由於債務收購及認購可能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有關可能之債務收購及認購並提供以下有關進度之最新情況：

#### 1. 可能之債務收購

本公司收到下列由法國巴黎百富勤（中國五礦香港之財務顧問）及卓亞（其代表蔣宗森先生（有色金屬集團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出具之信函有關債務收購之進度：

- (i) 法國巴黎百富勤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的信函中提述（其中包括）有關債務收購的磋商已完成並獲得有色金屬香港債權人之審察委員會批准；及該信函內亦載有有關債務收購及認購之建議書。

- (ii) 卓亞於其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的信函中提述（其中包括）(a)建議收購有色金屬集團的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的債務已獲得有色金屬香港債權人之審察委員會批准；(b)有關有色金屬集團的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的債務之正式協議尚未簽署；(c)其客戶、中國五礦香港及彼等之顧問繼續就正式協議的詳細條款進行商討；及(d)有關中國五礦香港建議收購有色金屬集團之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之債務的條款及條件之落實須待正式買賣協議之完成。
- (iii) 卓亞於其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信函中提述（其中包括）其客戶繼續與法國巴黎百富勤保持聯絡；及如有重大發展時便即時知會本公司。
- (iv) 法國巴黎百富勤於其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信函中提述（其中包括）其正落實該債務收購協議；及仍等待有色金屬集團之清盤人就決定簽署該債務收購協議之日期提供若干資料。
- (v) 卓亞於其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信函中提述（其中包括）其客戶沒有與中國五礦香港就建議書達成正式協議；及如有重大發展時便即時知會本公司。
- (vi) 蔣宗森先生（有色金屬香港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的信函中提述（其中包括）(a)就本公司拖欠有色金屬集團之債務，其已取得有色金屬集團債權人之審查委員會的妥協；及(b)計劃簽署協議的日期仍未有決定。

## 2. 可能之認購

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商討仍繼續進行及各方沒有達成協議。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並無收到法國巴黎百富勤、卓亞或蔣宗森先生任何有關該可能之債務收購及認購進度之進一步資料。截至本公佈之日期，計劃簽署該債務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日期仍未有決定。基於上述之情況，本公司因此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時及適當的進一步作出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早上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早上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由於債務收購及認購可能或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百富勤」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色金屬集團」	指	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6%之權益
「有色金屬財務」	指	中國有色金屬（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其為有色金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債務收購」	指	有關中國五礦香港建議收購本公司拖欠有色金屬集團、有色金屬財務及銀行之債務
「中國五礦香港」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徐惠中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幸東先生曾為其董事外（但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系人士概無關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有關中國五礦香港建議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以取得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